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通化縣團結路21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將採取的行動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9
其他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下

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 民共和國吉林省通化縣團結路2199號)召開及舉 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

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經不時修改的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光遠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 裁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指

指

指

「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由董事會設立的提名委員會(由黎志強先生(主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席)、王光遠先生及楊強先生組成)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

零一九五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現時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

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上昇國際」 指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實益

持有

「二零一九年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

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涌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王光遠先生 (主席) Clarendon House

張和彬先生 2 Church Street

王麗君女士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黎志強先生 香港

楊強先生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 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 閣 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 (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法律及/或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數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股份總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13,018,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最多402,603,6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期回最多201,301,8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獲委任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黎志強先生 楊強先生

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王光遠先生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張和彬先生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王麗君女士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博士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建議重選的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王麗君女士及楊強先生將退任,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各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列於本通函 附錄二。

提名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間在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 平衡,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於股東 週年大會提名重新委任的董事。

由董事會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王麗君女士及楊強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作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推薦建議,該提名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且已考慮退任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對各自的角色及職能的投入以及彼等各自已為及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而言,提名委員會已信納楊強先生(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楊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均已於考慮其提名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登記。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光遠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013,018,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1,301,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言,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該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百慕達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全面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0.158	0.124
四月	0.145	0.122
五月	0.133	0.110
六月	0.126	0.102
七月	0.108	0.094
八月	0.143	0.080
九月	0.213	0.125
十月	0.175	0.116
十一月	0.181	0.132
十二月	0.152	0.12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45	0.113
二月	0.139	0.112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25	0.085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 在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 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上昇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5,582,720 <i>(附註1)</i>	33.56%
王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5,582,720 (附註1)	33.56%
張敏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75,582,720	33.56%
晏紹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582,000	11.8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上昇國際(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上昇國際的全部已發 行股份由王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上昇國際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敏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或 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13,018,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王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上昇國際及張敏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6%增加至約37.29%。該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被減至低於25%,但會導致上昇國際及其(包括王先生及其配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i)上昇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 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王麗君女士(「王女士」),52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 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光遠先生的胞妹。王女士於一九九八 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擔任執行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獲提升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進一 步晉升為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於加入本 集團前,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王女士在都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分公司擔任業務總經理,負責業務管理。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 彼為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行政事官。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緊隨其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王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酌情管理花紅及/或福利。王女士的酬金水平乃由董事會(於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推薦後)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女士收取董事酬金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iii)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 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王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楊強先生(「楊先生」),59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中國紅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多年來一直擔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葡萄酒、果酒專家委員會秘書。

除本公司發出有關確認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可於緊隨其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條款予以終止)的委任函件外,本公司與楊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協議。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及/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福利(其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於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推薦後)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楊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2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iii)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 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楊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鄭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完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楊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 涌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通化縣團結路21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王麗君女士及楊強先生(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下文(c)段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 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 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 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以下各項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 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 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除非於相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兑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兑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 | 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 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 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 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期。

「有關期間 | 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 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 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依照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3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
- 5. 遞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配發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君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黎志強先生及楊強先生。